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
技改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73461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ux18		
建设项目名称	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技改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MA776W487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秋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秋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玉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091934748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年斌	2014035340352013343020000482	BH0395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01265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年斌

评审考核人：王长胜

职务/职称：科室主任、高工

所在单位：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p>建议报告表从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补充项目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 建议删除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相关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结合《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补充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 结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措施和要求，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

4.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校核厂区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情况，必要时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分析采取通风措施的环境合理性。补充活性炭吸收废气措施要求，如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核实集气罩收集效率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

5.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应提出分类贮存要求。

6. 补充规范相关制图（如：平面布置图应标明环保设施及排污口位置），补充监测计划及监测布点图。补充分区防渗图。

个人意见，仅供参考。

王长胜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

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年斌

评审考核人： 王雪丽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评审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及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1、完善原有工程环境问题调查，完善以新带老措施：补充调查原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贮存问题。补充调查现有危废库是否有废气处理设施或设备。

2、补充说明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活性炭装填量要求，明确其他相关技术参数。

专家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技改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年斌

评审考核人： 杨跃辉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常，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常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p>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正确，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报告表需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p> <p>1、规划情况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填写建设项目所依据的行业、产业园区等相关规划名称、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中补充冬季需要补漆的零部件数量；同时完善技术改造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变化情况。</p> <p>3、原有废气产生情况应根据企业使用的水性漆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p>		

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根据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完善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含污染物技改前产生量、“以新带老”消减量、技改后排放量等）

4、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大气环境中补充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污染物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

5、规范报告表中的文字、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4年10月23日

《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技改工程》


专家意见修改单

序号	审查意见	主要修改内容	文中位置
王长胜			
1	补充项目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中补充了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了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P11
2	建议删除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相关符合性分析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结合《昌吉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补充完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删除了“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中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相关符合性分析内容。更新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根据“动态更新成果”更新了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P3、P5~6
3	结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和要求，补充符合性分析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中补充了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内容，明确了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P12
4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校核厂区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情况，必要时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分析采取通风措施的环境合理性。补充活性炭吸收废气措施要求，如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定期更换。核实集气罩收集效率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补充了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补充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达标分析，校核了厂界排放浓度和达标情况，明确了项目厂内、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明确了厂房内采取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措施，“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补充了厂房通风的措施可行性分析。废气处理措施部分补充了“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不应超过500小时或3个月，2台设施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填装量应不少于40kg/a，碘吸附值应≥800毫克/克，比表面积应≥850平方米/克，废气停留时间应大于0.5s”等要求；根据国内其他省份生态环境部门统计给出的VOCs不同收集方式废气收	P31~33

		集率,修改了外部集气罩的收集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核对了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率。	
5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补充完善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应提出分类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补充完善了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规程及填写记录表、管理计划制定、废物存放要求,对于原有项目废机油存储容器的要求、危废库外部和内部标识牌、危废标签张贴等要求,此外明确了危废转移承运单位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等要求;明确了危废库内不同类型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要求。	P36~38
6	补充规范相关制图(如:平面布置图应标明环保设施及排污口位置),补充监测计划及监测布点图。补充分区防渗图。	附图平面布置图补充了通风门窗的位置,明确了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位置以及图例,补充了监测计划、运营期例行监测布点图和分区防渗图;完善了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见附图
王雪丽			
7	完善原有工程环境问题调查,完善以新带老措施:补充调查原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贮存问题。补充调查现有危废库是否有废气处理设施或设备。	原有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中补充了危险废物超期存放的问题,在“以新带老”及整改措施中提出了尽快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处置协议,合法合规处置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要求。经调查核实,危废暂存间内现存废润滑油/脂桶、废密封脂桶、废防锈油桶,且均为带盖存储,后续废机油将采用封闭性好的带盖专用桶存储,暂存间内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或设备,此外环评已要求技改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漆刷等应采用密闭性良好的包装容器存储。	P26~27、 P36~37
8	补充说明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的活性炭装填量要求,明确其他相关技术参数。	废气处理措施部分补充了“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2 台设施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装填量应不少于 40kg/a,碘吸附值应 ≥ 800 毫克/克,比表面积应 ≥ 850 平方米/克,废气停留时间应大于 0.5s”等要求。	P31
杨跃辉			

9	规划情况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填写建设项目所依据的行业、产业园区等相关规划名称、审批机关、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情况”中补充了规划名称为新疆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审批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名称及文号为关于同意设立木垒民生工业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12〕234号）。	P1
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中补充冬季需要补漆的零部件数量；同时完善技术改造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技改部分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中补充了需补漆的零部件（冬季）数量为25个；明确了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主要为冬季补漆材料种类由原来的水性成品漆变化为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冬季使用油性漆后油漆用量较技改前冬季使用水性漆量减少约0.025t/冬季，补充了能源消耗方面的变化情况为技改不新增电耗和水耗，技改前后水、用电量消耗无变化。	P15~16
11	原有废气产生情况应根据企业使用的水性漆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生情况可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进行核算；根据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完善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含污染物技改前产生量、“以新带老”消减量、技改后排放量等）。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明确了冷喷锌水性涂料采用ZD96-1/6，水性漆采用环氧树脂水性漆，根据企业用涂料的类型修改了VOCs的产生排放相关数据；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相关产污和折污系数修改了生活污水排放量，补充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数据；根据原有项目废气和废水的修改完善重新核实并修改了项目技改“三本账”情况一览表中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相关内容。	P24~25、P38
1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大气环境中补充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污染物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大气环境中按照厂界和厂内分别明确了无组织VOCs污染物的类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厂界、厂内分别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P43
13	规范报告表中的文字、附图、附件。	全文修改了错别字，前后描述不一致内容，附图平面布置图补充了通风门窗的位置，明确了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位置以及图例，补充了监测计划、运营期例行监测布点图和分区防渗图；完善了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见全文、附图

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技改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复核意见

专家姓名	王长胜	职务/职称	科室主任、高工	联系电话	13565950605
工作单位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经复核，报告表基本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经修改后的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10月31日</p>				
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问题					
技术复核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技改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

王翠丽

职 务、职 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新疆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联 系 电 话：

13369620165

填表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p>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技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家审核意见要求，对报告存在的问题和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基本达到上报要求，可以上报审批。</p>		
<p>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无</p>		
<p>技术复核结论</p>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技改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年斌

技术复核人：杨跃辉

职务/职称：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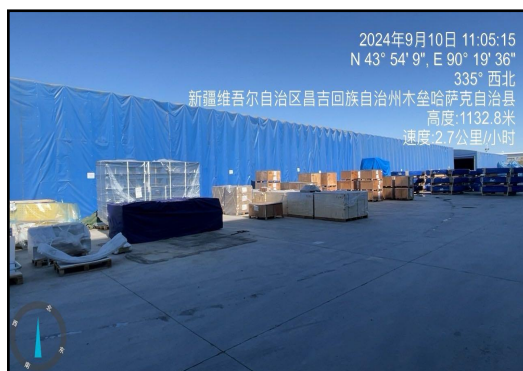
所在单位：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复核日期：202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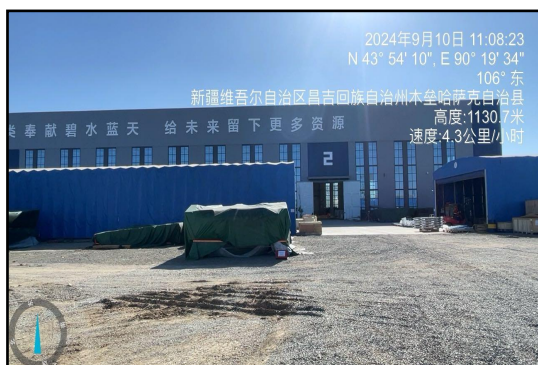
<p>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报告表已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达到上报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30日</p>		
<p>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技术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后通过<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input type="checkbox"/></p>



项目所在原总装厂房内生产线



备品备件库房



原有项目总装厂房



原有项目成品堆场



原有项目厂区化粪池



办公楼内卫生厕所



原有项目厂内危废暂存库



原有项目厂内化学品库房



原有项目厂内垃圾房（未使用）



原有项目厂内垃圾房（未使用）



老厂区老厂房配电室



原有项目职工食堂



项目所在厂区外北侧能源二路



项目所在厂区外北侧泰胜风电设备厂



项目所在厂区外西侧绿化带和 X192 县道



项目所在厂区外东侧上海电气研砑（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区外南侧能源一路、绿化带和奇木高速



项目所在厂区垃圾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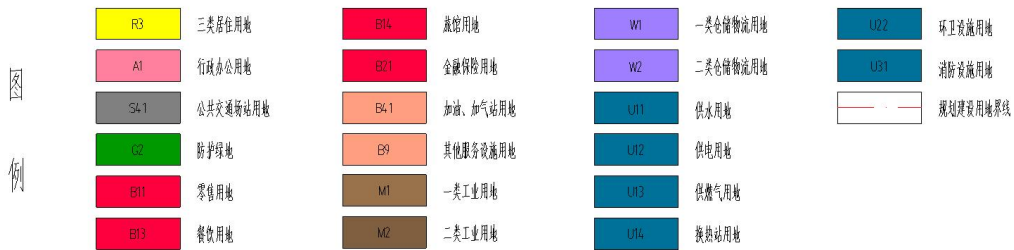
项目现场勘查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技改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150468188
建设地点	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厂区内		
地理坐标	(90度 19分 38.065秒, 43度 54分 9.70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0.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50（原总装厂房内）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疆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复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设立木垒民生工业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12〕23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新疆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批复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7〕1169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查意见，民生工业园区包括四个区，分别为农副产品加工及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区、农畜产品及食品加工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及物流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园区。本项目位于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园区，其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和轻工业，本项目技改主要针对风能原动设备组装生产的补漆工序。因此，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详见附图5 项目与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和土地利用类型图）。</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093 1374 1874">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1093 826 1149">内容</th> <th data-bbox="826 1093 1233 1149">符合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33 1093 1374 1149">分析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1149 826 1473">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p> </td> <td data-bbox="826 1149 1233 1473"> <p>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90°19'38.065"，N43°54'9.709"，项目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敏感区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td> <td data-bbox="1233 1149 1374 1473">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473 826 1874">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td> <td data-bbox="826 1473 1233 1874"> <p>项目技改工程主要为购入环氧树脂油性漆成品替代水性漆进行冬季设备零部件人工补漆（采用刷漆方式），技改工程不消耗电、水资源，用地位于原有工程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td> <td data-bbox="1233 1473 1374 1874">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p>	<p>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90°19'38.065"，N43°54'9.709"，项目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敏感区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项目技改工程主要为购入环氧树脂油性漆成品替代水性漆进行冬季设备零部件人工补漆（采用刷漆方式），技改工程不消耗电、水资源，用地位于原有工程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符合</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底线和生命线</p>	<p>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90°19'38.065"，N43°54'9.709"，项目周边无自然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敏感区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项目技改工程主要为购入环氧树脂油性漆成品替代水性漆进行冬季设备零部件人工补漆（采用刷漆方式），技改工程不消耗电、水资源，用地位于原有工程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符合</p>								

新疆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附图 5 项目与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和土地利用类型图

	<p>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达标，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实施冬季人工补漆(涂刷油性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以及总装厂房加强通风后厂界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产生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刷、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符合</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包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p>	<p>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符合</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动态更新成果中A1.1~A1.4、A2.1~A2.2、A3.1~A3.2、A4.1~4.5</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各类保护区，周边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存在破坏湿地和其他破坏生态的行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类项目，不涉及用水和新增排水，不属于石化化工、涉重金属及危险品生产类企业；项目不涉及除工业用地外其他占地，实施不使用落后淘汰设备，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此外，项目不在重点区域，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进行有效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依法填写排污登记表，按环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p>	<p>符合</p>

预案的编制、备案和执行。另外，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厂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不消耗电资源，无能源和燃料使用。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厂区内，技改工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在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以及总装厂房加强通风后厂界、厂内可达到相关环保标准。此外项目实施不产生废水。	符合

		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厂区内，项目所在厂区内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本次技改工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刷、废活性炭暂存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库，整改后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危险废物处置落实了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项目技改不涉及能源的使用，不涉及用水。	符合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162号）中七大片区包含了北疆北部片区、伊犁河谷片区、克奎一博州片区、乌昌石片区、吐哈片区、天山南坡片区、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项目实施采取了各项环保措施，达到各项环保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2021〕162号）。</p> <p>1.3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p>				

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1，其编号为ZH65232820002，其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 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农副产品加工及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区发展的主要产业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民族刺绣文化、民族工艺品、旅游文化产品等；农畜产品及食品加工区主要发展农畜产品和食品加工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及物流园区主要发展石材、石灰石加工产业、仓储物流业；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和轻工业。

本项目位于木垒民生工业园区的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园区，其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和轻工业，本项目技改主要针对风能原动设备组装生产的补漆工序，产业类型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 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木垒民生工业园区的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园区，其产业发展布局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和轻工业，本项目技改主要针对风能原动设备组装生产的补漆工序，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布局属于装备制造业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区，区域主要以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备制造为主，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此外，项目区位于装备制造业新能源装备制造区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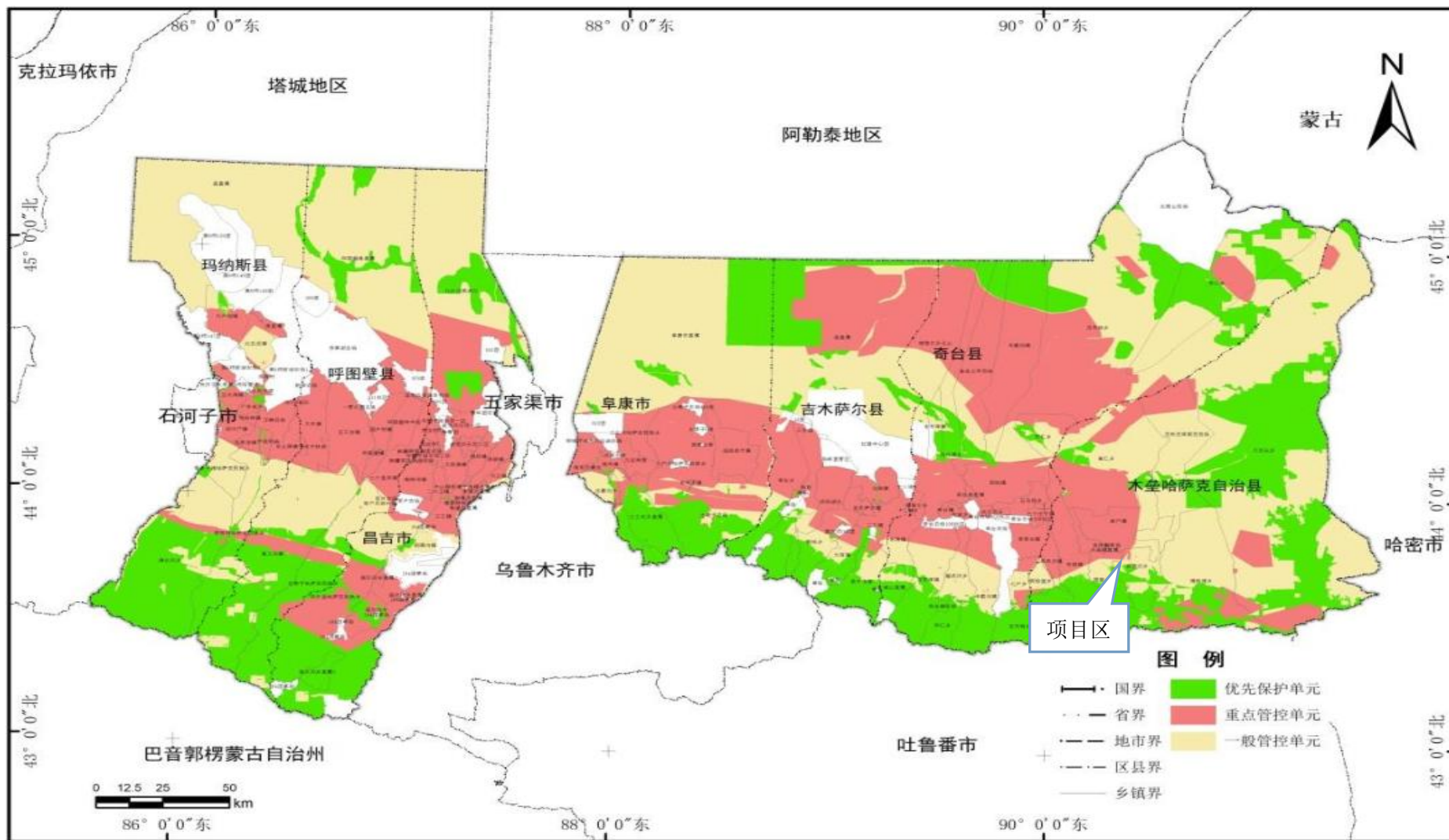
(1) 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

项目所在厂区供暖由园区集中供热供给，技改依托原有项目总装厂房供暖设施（采用暖气片，市政供暖接入），因此，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项目所在园区设立了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可在项目出现环境风



附图1 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险事故时早期介入，提供救援。本项目主要针对组装生产风能原动设备的补漆工序，购入环氧树脂油性漆成品替代水性漆进行冬季设备零部件人工补漆（涂刷）。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和主要风险源为油漆中的二甲苯和化学品库房、总装厂房。本次环评针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要求企业进行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建设全面的风险防控和应急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入园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text{t}$ 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

本次技改工程不消耗水资源，也不增加生活用水量，因此不涉及工业水耗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

(2) 采用清洁能源，实施建筑节能和推广采暖供热系统节能措施，鼓励入园单位采用节能工艺，增加可利用资源的回收量，降低消耗。

本项目不涉及水电等能源消耗；厂区供暖采用园区集中供暖，技改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厂房供暖设施（采用暖气片，市政供暖接入），最大限度地减少了能源消耗。

(3) 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本项目位于原有项目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消耗水资源，不新增电耗；符合相关要求。

(4) 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技改不消耗水资源，仅在冬季改用环氧树脂油性漆成品替代水性漆进行设备零部件人工补漆（涂刷），对于油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VOCs，环评提出了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措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提出，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

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由于本项目风能原动设备组装生产中冬季涂刷油性漆过程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量较少，环评提出了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的方案，废气可达标排放。另外，环评针对技改工程运营期的管理，提出了相关环保设施维护、健全环境管理台账、环保管理制度等要求，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通知指出，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仅冬季使用油性漆对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补漆，油漆使用量不大，VOCs 产生量不大，且项目补漆在原总装厂房内进行，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总装厂房补漆区域无法进行废

气密闭收集、区域负压运行，因此环评已要求补漆工段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进行收集处理，且设施集气罩开口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对于活性炭，环评也提出了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和《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无冲突。

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提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及相关产业园区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消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出库等……提高废气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项目技改使用的油性漆均带盖封闭，于厂内原有封闭式化学品库房内存储，补漆工段均位于原有项目总装厂房内，由于项目所在总装厂房补漆区域无法进行废气密闭收集、区域负压运行，因此本次环评提出了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对 VOCs 进行收集处理，且设施集气罩开口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对于活性炭，环评也提出了相关要求。综上，项目实施和《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无冲突。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条例提出，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

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堆场场坪、路面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堆场周边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等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次技改工程在原有项目厂区内进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本次环评针对上述污染物提出了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以及总装厂房加强通风的方案，同时要求项目技改投运前依法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还提出了工程技改后运营期污染物监测计划。另外，项目所在厂区供暖由园区集中供热供给，技改工程依托原有总装厂房供暖设施（采用暖气片，市政供暖接入）。技改涉及的原材料（油性漆）属于不易产生尘物质，技改后产品类型、数量等均不变，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产品，技改工程使用的设备、工艺等也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综上，项目实施基本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计划”指出，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技改实施过程中油性漆从设备零部件厂家购买，均使用达到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油漆，且仅在冬季使用，使用量不大，对于使用过程中的 VOCs，本次环评提出了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以及总装厂房加强通风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无冲突。

7.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方案”指出：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城市建成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积极推进集中供热或“煤改气”……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上、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使用油性漆替代水性漆在冬季对进厂运输、装卸和产品组装过程中因磕碰等原因导致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项目不涉及煤炭等能源的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也不属于应依法淘汰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等领域。项目实施不涉及用水和地下水资源开采，符合《新疆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及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对于项目技改后冬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本次环评提出了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装厂房加强通风等措施，对于可能出现的油漆泄漏等环境风险，本次环评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执行等要求。综上，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方案”指出，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涉 VOCs 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及监督管理要求，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

本项目主要针对风能原动设备组装生产过程中的补漆工序，使用油性漆替代水性漆在冬季对进厂运输、装卸和产品组装过程中因磕碰等原因导致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技改项目位于原有项目厂内总装厂房，原有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不涉及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本次环评已针对企业排污许可申请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对于项目补漆工段产生的少量 VOCs，环评提出了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集气罩）进行进一步收集和处理以及总装厂房加强通风等降低其排放量的措施。综上，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9.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原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 项目与园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和土地利用类型图），由“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部分可知，项目位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审查意见，且已获得木垒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从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分析，本项目实施不消耗水资源，不新

增生活用水和电耗；油性漆等原材料从原料零部件厂家购买。从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

从环境可行性方面分析，项目所属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声环境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亦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区周边多为空地，也未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区域对本项目制约性的环境要素很少。因此，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从土地利用、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环境可行性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风能原动设备组装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E90°19'38.065"，N43°54'9.709"。项目所在厂区南侧为能源一路，路以南为防护绿地，绿地南侧为奇木高速；西侧为绿化带和 X192 县道，道路以西为园区空地；北侧为能源二路，能源二路以北为泰胜风电设备厂；东侧为创新路，创新路以东为上海电气研砣（木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附图 3。

1.项目背景

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在进行风能原动设备组装过程中需要对进厂运输、装卸和产品组装过程中因磕碰等原因导致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建设方原采用水性漆进行补漆，但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冬季采用水性漆补漆效果不佳，为保证补漆的质量，建设方决定进行技术改造，在冬季改用油性漆进行零部件人工补漆，确保风能原动设备的优质性。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金风科技老厂区东侧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聚项目厂区内实施，作业位置主要位于原总装厂房内总零部件存放区和组装生产区。项目主要针对补漆工序进行技改，购入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和油漆刷，在冬季替代原水性漆对进厂运输、装卸和产品组装过程中因磕碰等原因导致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技改后冬季需要补漆的零部件数量不变，补漆约 25 个/冬季。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		工程量	备注
1	主体工程	补漆工序	购入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和油漆刷，冬季替代原水性漆对进厂运输、装卸和产品组装过程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作业位置位于原总装厂房内零部件存放区和组装生产区。	技改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框架结构，地上 3 层，总建筑面积为 1770.37m ² ，高度为 21.90m。	依托原有工程
		化学品库、危废库	钢框架结构，地上 1 层，一体式库房，高度为 4.95m，分为两个单独房间，一个为化学品库，建筑面积为 102.48m ² ，一个为危废库，建筑面积 102.48m ² 。	依托原有工程
3	公用	给水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



附图3 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图

	工程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	本项目无需用电，不新增电耗。		/
		供热	民生工业园区集中供暖，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总装厂房供暖设施（采用暖气片，市政供暖接入）。		依托原有工程
4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补漆涂刷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	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废油漆桶	环氧树脂漆使用后产生的废油漆桶暂存于厂内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环评要求
			废油漆刷	人工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刷专用容器包装后和其他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专用容器包装后和其他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针对原有项目补漆工序进行技改，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信息，项目技改后冬季需要补漆的零部件数量不变，补漆约 25 个/冬季。项目实施后厂区风能原动设备总产能不变（200 万千瓦/年，机型涵盖 4S 及以上直驱机组、6H 和 V12 平台中速永磁机组的机舱、叶轮）。

4.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漆刷	个/冬季（年）	50	疆内购入，在化学品库中和环氧树脂油性漆一同存储

5.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油性漆	t/a（冬季）	0.5	疆内购买，于厂内化学品库存储，最大存储量 0.5t，25kg/桶，主要成分为二甲苯、环氧树脂、HX4800（分散剂）、HX4010（分散剂）、炭黑、醋酸丁酯、4100SL（干强剂）、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2	需补漆的零部件（冬季）	个/a（冬季）	25	技改前后冬季需要补漆的零部件数量不变
3	水	m ³ /a	/	本项目无需生产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

4	电	万 KWh/a	/	本项目无需用电，不新增电耗
5	燃料	/	/	/

由表 2-3 可知，项目技改采用的原料主要是环氧树脂油性漆，主要成分为二甲苯（20%）、环氧树脂（60%）、HX4800（分散剂）（1.0%）、HX4010（分散剂）（3%）、炭黑（0.5%）、醋酸丁酯（5%）、4100SL（干强剂）（0.5%），其他挥发性有机物（10%），在人工涂刷过程中会产生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原辅材料方面，技改前后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主要为冬季补漆材料种类由原来的水性成品漆变化为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冬季使用油性漆后油漆用量较技改前冬季使用水性漆量减少约 0.025t/冬季；能源消耗方面，本项目技改不新增电耗和水耗，技改前后水、用电量消耗无变化。

本项目油漆用量平衡见表 2-4，油漆平衡见图 2-1。

表 2-4 本项目油漆用量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名称	投入物料量 (t/a)	产出物料名称	产出物料量 (t/a)
环氧树脂油漆	0.5	附着零部件量	0.332
/	/	附着油漆桶和漆刷	0.025
/	/	活性炭吸附量	0.010
/	/	无组织排放量	0.133
合计	0.5	合计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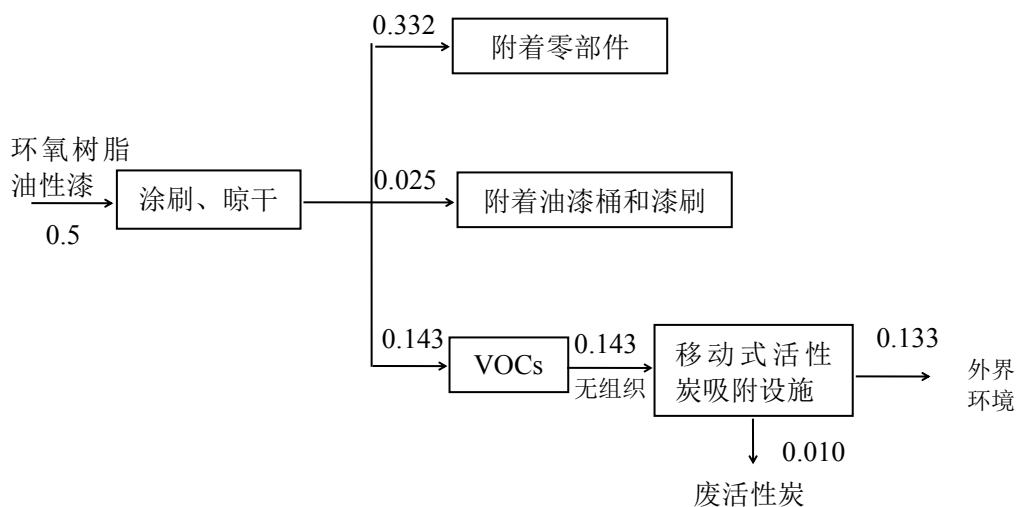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油漆平衡示意图

6.给排水

6.1 给水

项目实施无需生产用水，也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6.2 排水

项目实施无生产排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排水。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均为企业原有员工，冬季补漆工作平均每 3 天进行一次，

每次平均需要用 0.25 小时，冬季平均补漆时间 30 天。补漆工作的执行人员由厂内原有工作人员担任。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风科技老厂区东侧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厂区内，补漆作业位置根据工艺需要进行设置，主要位于原总装厂房内零部件存放区和组装生产区。详见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入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和油漆刷，在冬季替代原水性漆对进厂运输、装卸和产品组装过程中因磕碰等原因导致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建、结构和装修等施工，主要为油性漆和漆刷购买，无施工期。因此本次主要分析运营期影响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在冬季利用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替代原水性漆对进厂运输、装卸和产品组装过程中因磕碰等原因导致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工艺流程如图 2-2 及 2-3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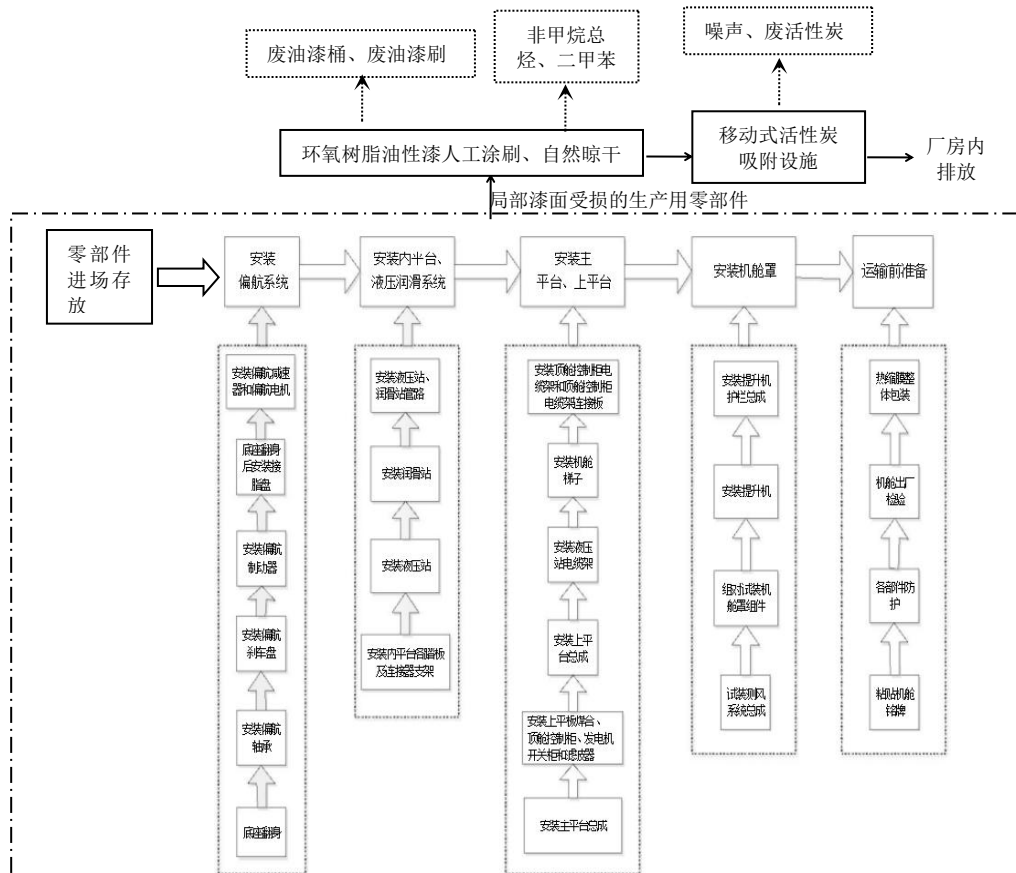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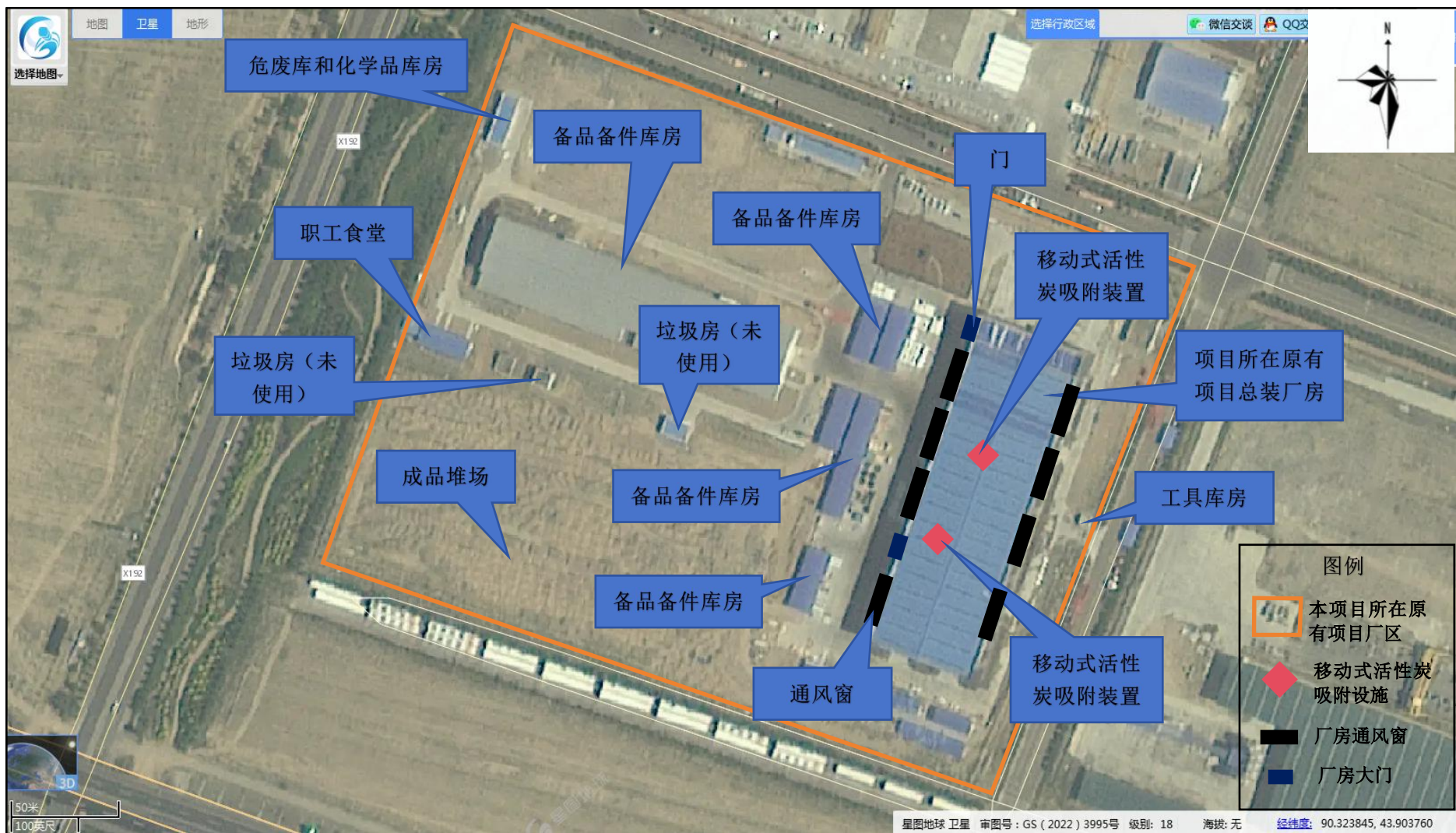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冬季机舱装配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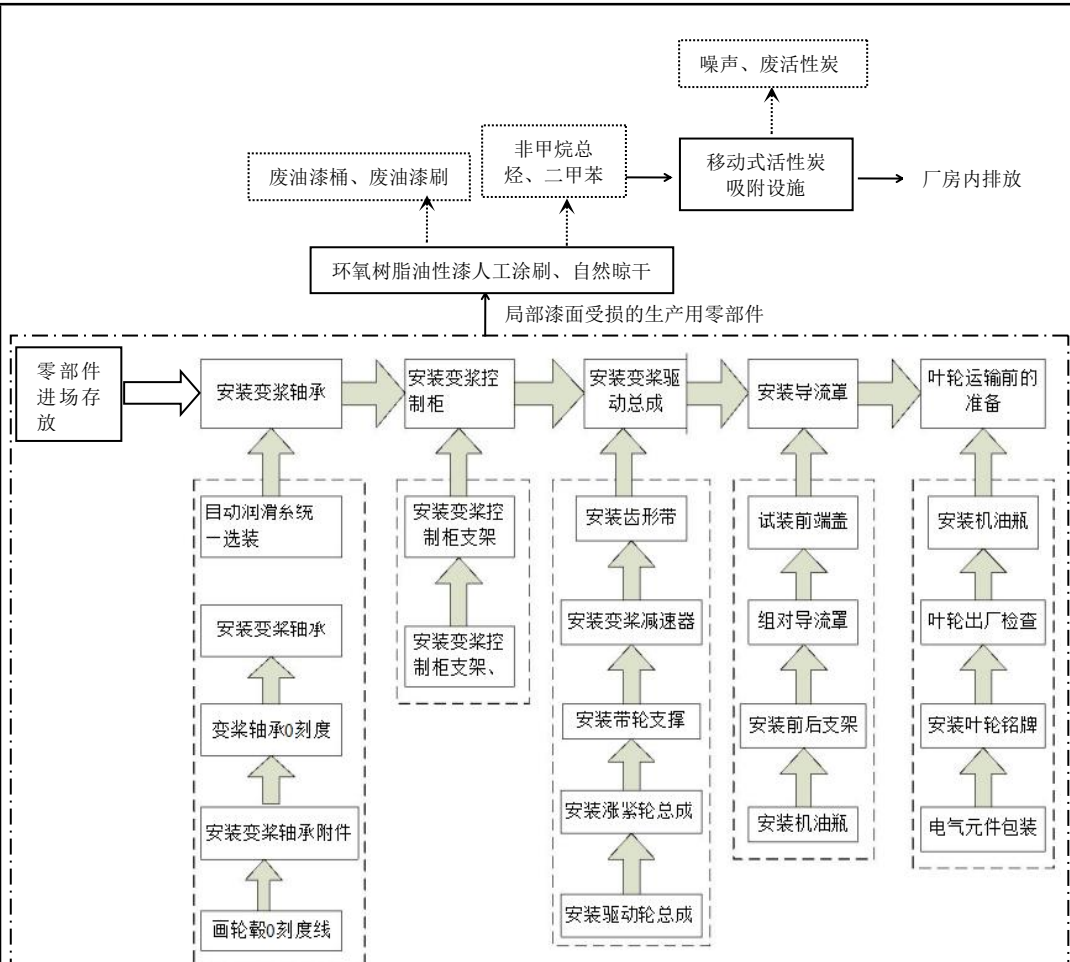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冬季叶轮装配过程补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冬季机舱和叶轮装配过程补漆工艺简述

本项目冬季机舱装配和叶轮装配过程均和技改前一致，为纯组装工艺流程。机舱装配主要包括安装偏航系统、安装内平台、液压润滑系统、安装主平台、上平台、安装机舱罩、运行前准备等；叶轮装配主要包括安装变桨轴承、安装变桨控制柜、安装变桨驱动总成、安装导流罩、叶轮运行前准备等。本次技改主要针对冬季机舱和叶轮装配过程的补漆工序，使用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替代原水性漆对进厂运输、装卸、产品组装过程中局部漆面受损的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补漆作业位置主要在原总装厂房内零部件存放区和机舱装配和叶轮装配生产区，补漆后零部件和产品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 7.5 小时）。工艺流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人工涂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刷，以及 VOC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处置设施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2年3月,昌吉金风科技有有限公司决定进行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建设,2022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5月,项目竣工。由于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且无电镀工艺,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因此未纳入环评管理范畴,未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同时也未申请排污许可(本项目已提出整改要求)。原有项目西侧为建设单位老厂区,该厂区内原有1座老厂房目前用于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零部件进厂存放库房,此外原有项目依托老厂区已建设的员工食堂。

本次原有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查确定如下:

1.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在金风科技老厂区东侧申请地皮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25945.89m²,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大功率新型陆上风电机组制造中心,包括精密设备总装车间、备品备件库房、办公楼、化学品库、危废库、职工食堂、门卫室及垃圾房等附属设施,购置双梁重型起重机、装配设备等大型设备,以及螺旋紧固设备、数字化免调试平台、底座免翻身设备、自动配料车及信息化系统等智能化专用设备,项目建成投运规模为年产200万千瓦风电装备(机型涵盖4S及以上直驱机组、6H和V12平台中速永磁机组的机舱、叶轮)。建设内容见表2-5。

表 2-5 原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		工程基本情况
1	主体工程	总装厂房	钢结构,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为8050.15m ² ,计容建筑面积为16100.30m ² ,高21.90m。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框架结构,地上3层,总建筑面积为1770.37m ² ,高21.90m。
		备品备件库房(零部件库房)	钢框架结构,5个,位于总装厂房西侧,总建筑面积约9603m ² ,高4.95m;另外老厂区内老厂房用于项目生产备品备件,总建筑面积约4703.95m ² ,高6.15m。
		工具库房	砖混结构,2个,地上一层,1个位于成品堆场北侧,总建筑面积约400m ² ,高4m;1个位于老厂区西北侧,总建筑面积约600m ² ,高4m。
		成品堆场	位于金风科技老厂区内南侧,占地面积约19733m ² 。
		化学品库、危废库	钢框架结构,地上1层,一体式库房,高4.95m,分为两个单独房间,一个为化学品库,建筑面积为102.48m ² ,一个为危废库,建筑面积102.48m ² 。
		垃圾房	钢框架结构,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为104.16m ² ,高4.95m,现未使用。
		门卫室	钢框架结构,地上1层,总建筑面积为19.96m ² ,高3.75m。
		职工食堂及其	依托老厂区原有职工食堂,框架结构,地上1层,总

		员工休息区 (老厂区原有 食堂)	建筑面积为 324.34m ² , 高 4m; 食堂员工休息区位于食堂西侧, 板房, 建筑面积约 135m ² 。			
		消防泵房	板房, 地上一层, 总建筑面积约 30m ²			
3	公用 工程	给水	采用自来水, 由民生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厂区。			
		排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			
		供电	民生工业园区市政电网接入厂区。			
		供热	民生工业园区集中供暖。			
4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办公楼内卫生厕所排入厂内 1 座 10m ³ 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生产过程对涂刷水性冷喷锌、补漆、自然晾干以及密封胶/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车间通风后排放。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均置于总装厂房内, 通过加强行车、叉车发电机运输工装、吊具、升降车、润滑膏涂抹装置、螺栓自动拉伸及翻转机、空气压缩机等维护保养, 车间墙体隔声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废机油、含油废物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专用包装袋收集的含油废物分区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涂料桶	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涂料桶和其他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脂桶和包装	和其他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密封胶/脂废外包装	外包装纸壳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废密封胶桶	和其他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防锈油桶	和其他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性漆刷	专用容器包装后和其他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行车	台	1	QE200+100/20t-25.5m A5 H=12m		
2	行车	台	4	QE80+40t-22.5m A5 H=12m		

3	行车	台	3	FRTS20t-22.5m A5 H=12m
4	电动叉车	台	1	CPD 型 3.0 吨
5	电动叉车	台	1	CPD 型 5.0 吨
6	电动叉车	台	1	CPD 型 10 吨
7	齿轮箱_发电机运输工装	台	2	80.08.01755
8	轴承座通用吊座	台	1	80.02.04291
9	齿轮箱—发电机吊具组件	台	2	80.02.02868
10	传动系整机吊具	台	1	80.02.03018
11	轴承外圈安装工装（三爪）	台	1	80.02.03151
12	轴承座翻身-辅钩吊座	台	2	80.02.03068
13	齿轮箱翻转吊梁	台	2	80.02.02991
14	机舱吊具	台	1	80.05.02001
15	底座翻身吊具	台	2	80.05.01940
16	机舱顶支架试装工装	台	1	80.05.00322
17	液压升降车	台	3	HKG0.3-3.9MH
18	液压升降车	台	1	HLG05-32ZH
19	螺栓固体润滑膏涂抹装置	台	1	ATS152, 功率 38kW
20	螺栓自动拉伸及翻转机	台	1	ATS153, 功率 110kW
21	箱式变压器	台	1	2000KVA,10/0.4KV
22	高压进线柜	台	4	GGD
23	低压配电柜	台	6	GGD
24	简易空气压缩机	台	1	出口压力 \leq 0.8MPa

3.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底座	套	200	疆外供应
2	平台附件	套	200	疆外供应
3	偏航轴承	套	200	疆外供应
4	轮毂	套	200	疆外供应
5	变桨轴承	套	200	疆外供应
6	驱动附件	套	200	疆外供应
7	传动轴	套	200	疆外供应

8	电齿组合	套	200	疆外供应
9	轴承座	套	200	疆外供应
10	水性冷镀锌涂料	t/a	0.63	ZD96-1/6, 疆内采购
11	水性漆	t/a	2.1	零部件厂家提供
12	密封胶/脂	t/a	0.5	疆内采购
13	防锈油	t/a	0.075	疆内采购
14	润滑油/脂	t/a	0.15	疆内采购
15	水	m ³ /a	3960	民生工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6	电	万 KWh/a	80	民生工业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4.产品及产能

风能原动设备产能 200 万千瓦/年，机型涵盖 4S 及以上直驱机组、6H 和 V12 平台中速永磁机组的机舱、叶轮。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

原有项目工作人员定员 85 人，年生产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4、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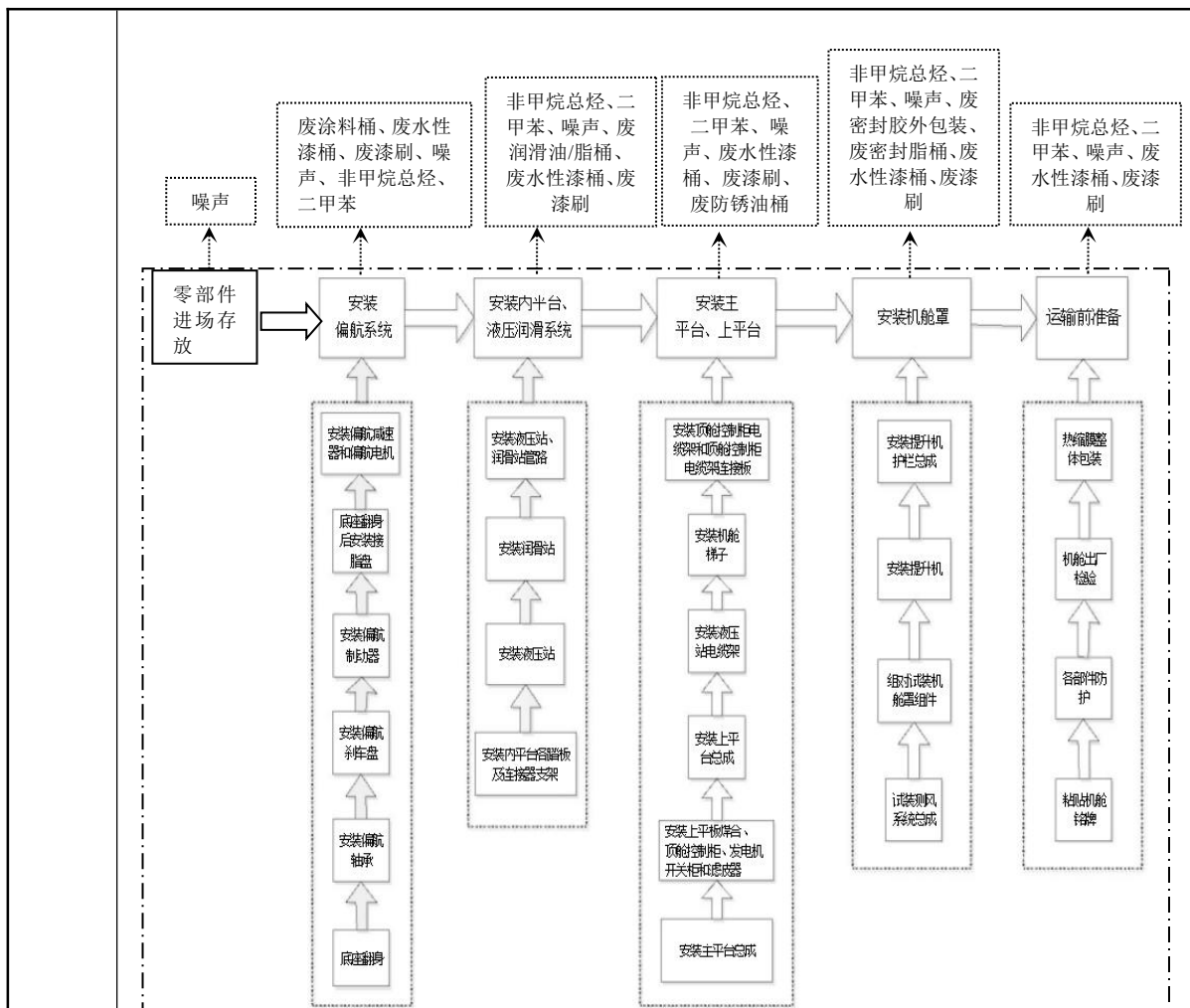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叶轮装配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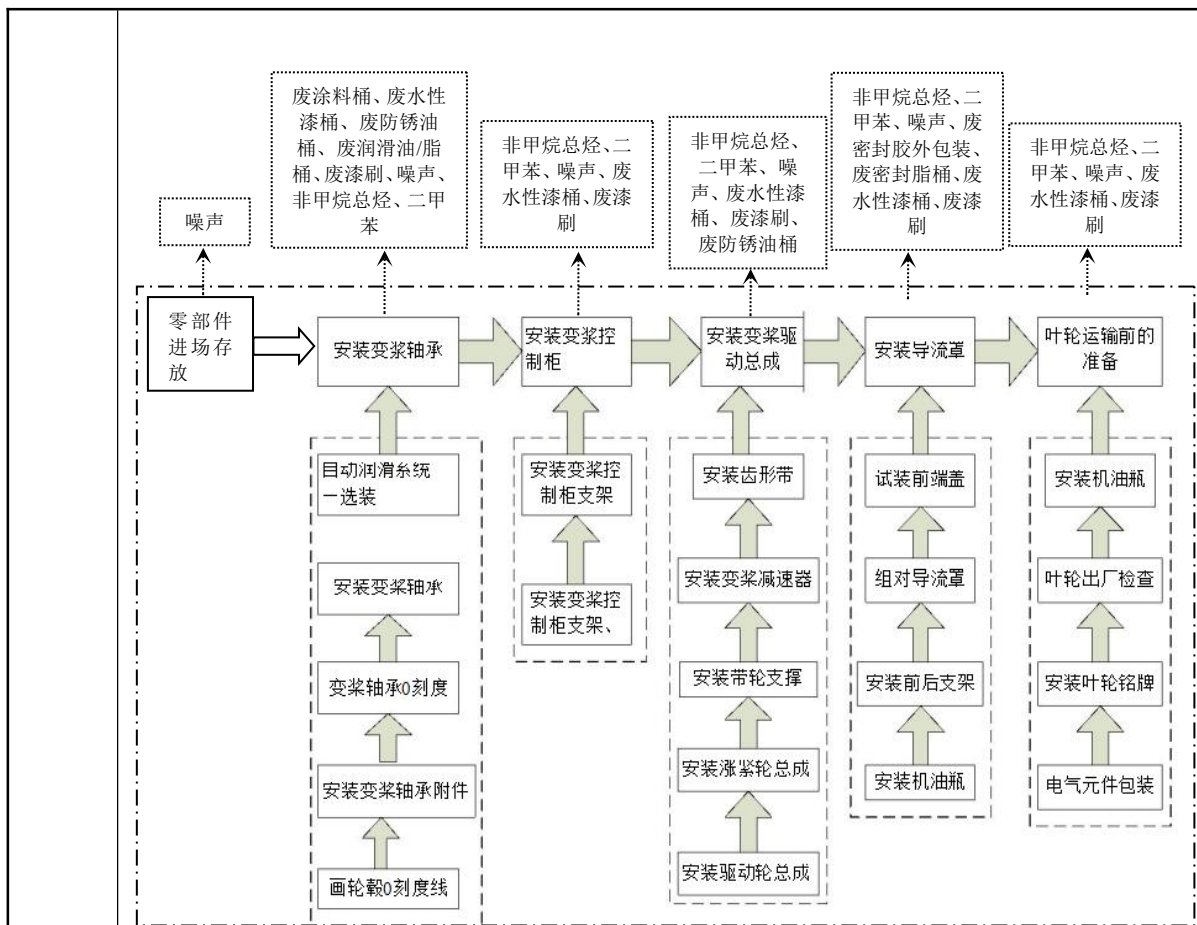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叶轮装配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7.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及环境影响调查

由前述可知，原有项目未纳入环评管理范畴，因此无相关环评手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验收相关资料，对于原有项目污染源情况，也无例行监督性检查检测、在线监测、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等。本次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按照现场勘查情况和建设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描述和核算。

(1) 废气

原有项目涉及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零部件组装生产过程采用水性漆和冷喷锌水性涂料对螺栓和螺母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以及使用密封胶在零部件黏结涂胶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原有项目均采用 VOCs 含量较低的水性漆和水性涂料，且涂料、漆、密封胶年用量均较少（涂料和漆合计约 2.73t/a，密封胶 0.5t/a），因此其挥发产生的 VOCs 量也较少。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水性漆和水性涂料信息，冷喷锌水性涂料采用 ZD96-1/6，二甲苯含量约 10%，水性漆采用水性环氧漆，非甲烷总烃含量约 80g/L，按照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基本全部挥发，核算产生的挥发非甲烷总烃约 0.17t/a，挥发二甲苯约 0.063t/a。此外根据

建设方提供的密封胶品牌相关信息，密封胶采用机械密封胶 MS 939MS 和平面胶 1515，涂胶固化过程中挥发分按照 60kg/t·原料胶计，由此核算密封胶涂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约 0.03t/a。合计原有项目 VOCs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t/a，二甲苯排放量约 0.063t/a。

原有项目车间采用自然通风方式通风，水性漆补漆、水性涂料冷喷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以及密封胶黏结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VOCs 通过车间门窗通风后排放，另外原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原有项目废气排放对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原有项目按照三类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进行核算，工作人员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约 137L（11.65m³/d，3842.85m³/a），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折污系数 0.8），核算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9.32m³/d（3074.28m³/a），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约 460mg/L、氨氮排放浓度约 52.2mg/L、总氮排放浓度约 71.2mg/L、总磷排放浓度约 5.12mg/L，核算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约 1.41t/a、氨氮排放量约 0.16t/a、总氮排放量约 0.22t/a、总磷排放量约 0.016t/a。生活污水经办公楼内卫生厕所排入厂内 1 座 10m³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对厂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微。经现场勘查，目前化粪池运行状况良好。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行车、叉车发电机运输工装、吊具、升降车、润滑膏涂抹装置、螺栓自动拉伸及翻转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行车、发电机运输工装、吊具、升降车、润滑膏涂抹装置、螺栓自动拉伸及翻转机、空气压缩机等主要设备置于总装厂房内（墙体隔声），以及加强行车、叉车发电机运输工装、吊具、升降车等设备保养降低噪声排放量。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另外原项目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原有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补漆和冷喷锌涂刷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涂料桶，以及废润滑油/脂桶、密封胶废外包装、废密封脂桶、废防锈油桶、废水性漆刷、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信息，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补漆和冷喷锌涂刷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涂料桶产生量约 0.20t/a；废润滑油/

脂桶和包装产生量约 0.15t/a；密封胶/脂废外包装产生量约 0.02t/a；废密封脂桶产生量约 0.08t/a；废防锈油桶产生量约 0.0045t/a；废水性漆刷产生量约 0.16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8t/a。

上述固体废物中废机油和含油废物、补漆和冷喷锌涂刷过程产生的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涂料桶、废润滑油/脂桶和包装、废密封脂桶、废防锈油桶、专用容器包装的废水性漆刷分类暂存于厂内设置的 102.48m² 危废库中，目前尚无处置方案，经现场勘查，危废库存在一些环保问题（见下文“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生活垃圾和密封胶/脂废外包装由厂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5）厂区防渗情况

厂区的主要路面，总装厂房、化学品库房、危废库、办公楼、备品备件库房（零部件库房）、工具库房、职工食堂及其员工休息区等地面进行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其中危废库和化学品库房防渗存在一些环保问题，针对环保问题，本次环评已提出了整改措施。

8.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1）危废库内地面存在裂纹，墙面裙角未防渗处理，无渗漏收集应急物资；库外张贴的危险废物贮存标识不符合环保要求；库内不同危险废物暂存区未进行分区，未粘贴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现存的废润滑油/脂桶、废密封脂桶、废防锈油桶未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化学品库房地面存在裂纹，墙面裙角未防渗处理。

（2）危废库内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出库运输和处置阶段的管理制度，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危险废物仅暂存，无处置方案，存储时间超过 1 年，存在超期存放问题。

（4）总装厂房无噪声排放标识。

（5）原有项目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9.“以新带老”及整改措施

（1）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修整，墙面裙角进行防渗处理，采用坚固耐腐蚀的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增加惰性吸附材料等废机油渗漏收集应急物资；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标签；危废库内采用隔挡进行分区，确保不同类型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化学品库房按本次环评要求进行地面和裙角的防渗处理。

（2）制作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出库运输和处置阶段的管理制度并上墙或妥善集中保存，按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各环节的处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3) 尽快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处置协议，合法合规处置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

(4) 总装厂房外按照要求设置噪声排放标识。

(5) 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p>(1) 数据来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采用木垒县环境监测站 2023 年全年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CO、NO₂、PM_{2.5}、PM₁₀、O₃、SO₂ 的达标区判定依据。</p> <p>(2) 评价标准</p> <p>常规污染物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评价标准见表 3-1。</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CO	年平均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40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₃	年平均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p>(3) 评价方法</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4) 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p> <p>本次环评根据 2023 年木垒县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对基本污染物现状进行评价，</p>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二级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9	70	4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9	35	26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0	4000	1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88	160	55	达标

根据以上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制要求。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专项评价，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径流，项目实施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的原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防渗也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整改。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民生工业园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厂区内，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采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桶装环氧树脂油性漆，依托的原总装厂房地面进行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原有化学品库房也将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防渗整改。此外项目实施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项目位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厂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园区其他企业和空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声环境：项目区外 50m 范围内主要为空地，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项目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厂内原总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与环境特征和项目排污情况，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入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和油漆刷，在冬季替代原水性漆对进厂运输、装卸和产品组装过程中因磕碰等原因导致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建、结构和装修等施工，无施工期。因此本次环评主要针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技改工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冬季环氧树脂油性漆在人工涂刷补漆和自然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VOCs</p> <p>项目使用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人工涂刷和自然晾干过程中将产生 VOCs，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环氧树脂油性漆成分和含量，VOCs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含量约 10%，二甲苯含量约 20%，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核算涂刷和自然晾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的产生量（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完全挥发），油漆附着率 95%，冬季补漆工作按平均每 3 天进行一次，每次平均需要用 0.25 小时，晾干时间约 7.5 小时，本项目油性漆使用量约 0.5t/a（冬季），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48t/a（冬季）（0.21kg/h），二甲苯产生量约 0.095t/a（冬季）（0.41kg/h）。根据原总装厂房内补漆作业点位，环评要求原总装厂房内零部件存放区和组装生产区各设置 1 套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每个点位 1 套），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通过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自带集气罩进入设施处理（集气罩开口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处理后的废气在厂房内排放，集气设施效率按 40%计，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按 18%计，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16t/a（冬季）（0.069kg/h）；二甲苯排放量约 0.031t/a（冬季）（0.13kg/h）；总装厂房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量为 0.029t/a（冬季）（0.12kg/h），二甲苯产生和排放量为 0.057t/a（冬季）（0.25kg/h）。合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冬季）（0.19kg/h），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t/a（冬季）（0.38kg/h）。</p> <p>环评要求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规范使用活性炭，2 台设施采用的颗粒状活性炭填充量应不少于 40kg/a，碘吸附值应\geq800 毫克/克，比表面积应\geq850 平方米/克，废气停留时间应大于 0.5s；装填活性炭时，应先筛去因搬运发生的碎粒与粉尘，再均匀装填，避免因活性炭装填不均导致的气体偏流，影响使用效果，另外，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但更换周期不应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此外，在使用移动式</p>

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VOCs 的同时，环评要求加强厂房通风。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总装厂房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21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加强厂房通风	40	18	是	0.26 (下风向厂界浓度)	0.19
	无组织二甲苯	/	0.41		40	18	是	0.57 (下风向厂界浓度)	0.38

表 4-2 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口编号	执行标准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1	总装厂房	E90°19'38.065", N43°54'9.709"	1126	150	53	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总装厂房	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26 (下风向厂界)	0.19	4	/	达标
		厂界无组织二甲苯	0.57 (下风向厂界)	0.38	1.2	/	达标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5 (下风向门窗)	/	10 (小时平均)/30 (任意一次)	/	达标

由表 4-3 可知，项目技改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内(总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平均浓度和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1.2 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人工涂刷补漆量不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也较少，采取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方案，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适用于补漆等 VOCs 产生量少，作业点位多且不固定的行业，主要采用活性炭等作为过滤层进行低浓度、大风量 VOCs 的吸附，本项目所在总装厂房补漆区域无法进行废气密闭收集、区域负压运行，且各区人工

补漆作业点不固定，因此环评认为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方案可行。另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为处理喷漆烘干等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方案，单级处理效率约 18%，本项目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单级）处理效率达到 18%可行。此外环评要求加强厂房通风，加强厂房通风可加速厂房内 VOCs 的扩散，使废气更快速有效地排出，在改善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同时，可降低 VOCs 可能造成的人员暴露健康风险。环评认为在采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的基础上，加强总装厂房通风方案可行。

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技改补漆和自然晾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环评预计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另外，由于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产生量较少，环评预测厂内（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小时平均浓度和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此外由于项目地处园区，其周边规划主要为各类符合园区定位的装备制造及轻工业企业，不会规划人口集中的居住区，因此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1.4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工程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4，监测布点见附图 6。

表 4-4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测	项目区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次/半年	企业自行委托
	总装厂房	/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项目技改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2.2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技改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技改实施不会增加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附图6 运营期例行监测布点图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技改主要是冬季利用环氧树脂油性漆替代原水性漆进行设备零部件的人工涂刷补漆，补漆和自然晾干过程无明显噪声产生，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时噪声较小，约在 50dB（A）。

3.2 噪声影响预测

技改实施总装厂房内补漆和自然晾干过程无明显噪声源，单个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时噪声约在 50dB（A），2 台处理设施同时运行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贡献值小于 50dB（A），贡献值较小。

3.3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由“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可知，原有项目通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总装厂房内（墙体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排放量，采取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预计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本次技改补漆和自然晾干过程无明显噪声产生，2 台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时厂界噪声贡献值预计小于 50dB（A），贡献值较小。此外项目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厂区外 50m 范围内也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环评认为项目技改后其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工程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5，监测布点见附图 6。

表 4-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西北南侧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技改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冬季环氧树脂油性漆人工补漆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油漆桶、废油漆刷。

（1）废油漆桶

项目技改冬季涂刷环氧树脂油性漆将产生废油漆桶，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技改环氧树

脂油性漆的用量和规格，按照每个桶 1.5kg 核算，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0.045t/冬季（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上述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属于“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 废油漆刷

项目技改冬季涂刷环氧树脂油性漆将产生废油漆刷，漆刷的类型样式和原有项目一致，按照每个废漆刷约 0.5kg 核算，冬季（年）产生废油漆刷约 0.035t（50 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上述废油漆刷属危险废物，属于“HW12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3) 废活性炭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活性炭，本次环评按照 1kg 活性炭吸收挥发性有机废气量约 0.25kg 计算产生量为 0.041t/冬季（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上述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属于“HW49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单独设置了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建筑面积约 102.48m²，本环评要求项目技改产生的废油漆刷和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封口包装容器进行包装，和废油漆桶一同暂存厂区内已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本次环评已要求对厂区现有危废库进行整改，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拉运处置协议，整改后本项目技改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原有项目危废一同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4-6。

表 4-6 项目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固废名称	生产环节	产量	单位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油漆桶	补漆涂刷	0.045	t/冬季（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固体	T/In	危废暂存库	废油漆刷和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封口包装容器包装，和废油漆桶一同暂存厂区内已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041	t/冬季（年）	危险废物	HW49 900-03 9-49	固体	T	危废暂存库	
废油漆刷	补漆涂刷	0.035	t/冬季（年）	危险废物	HW12 900-25 2-12	固体	T,I	危废暂存库	

4.2 固体废物暂存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技改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油漆刷、废活性炭暂存依托原有项目所在厂区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102.48m²，按照一个最大转运周期进行设计（每年拉运一次），可存储一个转运周期内厂内所有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涂料桶、废润滑油/脂桶和包装、废密封脂桶、废防锈油桶、废油漆刷，本项目冬季使用环氧树脂油漆替代原有水性漆进行零部件补漆，仅替换了补漆原材料，冬季废水性漆桶和水性漆废漆刷减少，油漆桶和油漆废漆刷增加，全年废漆桶和废漆刷总量基本不变，另外，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勘查情况，危废库目前年使用率最高为总建筑面积的 50%，可容纳项目技改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因此，原有项目所在厂区危废暂存库一个转运周期存储量可满足本次技改依托要求。

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及管理台账。

（1）应妥善收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油漆刷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上述废物的类别、形态、物化性质设置分区进行分类分区存储，且避免与厂内其他不相容废物接触混合；暂存库内部不同危废暂存分区用隔板或隔墙分开。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2）厂内收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油漆刷等危险废物应制定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废物特性说明、收集量估算、收集方法范围、采用的容器及进度安排、组织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等，收集危险废物时按操作规程进行，规程应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此外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装备，按照 HJ 2025-2012 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妥善保存。

（3）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油漆刷等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至危废库过程中应尽量安排专门路线，转运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无废物遗漏在厂内其他地方，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厂内转运记录表。

（4）废活性炭、废油漆刷等应采用和废物相容的包装容器（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废活性炭、废油漆刷应相容，封闭性好），容器均应防渗、防漏、防腐，存放过程无破损

泄漏。容器存放过程中保持清洁，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如盛装过上述废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 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地面已进行了混凝土硬化防渗和防静电处理，但危废库内地面存在裂纹，墙面裙角未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整改，危废库墙面裙脚等应采用坚固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相同的分区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材料，且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6) 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现存废润滑油/脂桶、废密封脂桶、废防锈油桶，且均为带盖存储，后续也将暂存废机油（将采用封闭性好的带盖专用桶进行存储），库内有储漏盘，但无渗漏收集应急物资，本次环评要求废机油暂存区进行整改，增加惰性吸附材料等泄漏液处置物资和废机油收集设备，因意外泄漏于危废库地面的废机油采用惰性吸附材料等进行吸附围堵，堵截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废机油贮存区域最大废机油存储容器容积或废机油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泄漏于储漏盘内的废机油采用收集设备收集后置于更换的新容器中（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废惰性吸附材料和废破损收集容器和其他危险废物一同处置。

(7) 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已配备照明设施，还应配备通讯设施，专人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8) 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外张贴的贮存标识不符合环保要求，库内未粘贴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现存的废润滑油/脂桶、废密封脂桶、废防锈油桶也未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出库运输和处置阶段的管理制度。本次环评要求整改，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库外部和内部标识，包括外部场所标签、各危险废物包装物身的标签、贮存分区标志，暂存库内部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

(9) 项目所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仅暂存，无处置方案，本次环评要求整改，应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处置协议，所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转运应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另外所有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

关规定，即不得超过1年。

(10) 厂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目前无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本次环评要求整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产生、入库贮存、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按照“导则”频次要求、附录B格式内容以及HJ1259-2022记录内容制定，同时按照“技术规范”附录A记录单位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和管理计划（以书面形式制定并装订成册，内容按照“导则”附录A.1~A.7以及“制定指南”中“主要内容”以及附1要求规范填写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贮存情况信息、处置情况信息、转移情况信息、管理体系，以及环境监测、上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回顾等，另外按照HJ1259-2022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按年度制定，存档5年以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完成备案，需要调整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变更。

(11) 厂内所有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设方应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承运单位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此外，建设方还应明确拟转移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类型、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对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5.项目技改“三本账”统计

项目技改“三本账”情况见表4-7。

表 4-7 项目技改“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20t/a	0.045t/a	0.05t/a	0.195t/a	-0.005t/a
无组织二甲苯	0.063t/a	0.088t/a	0.016t/a	0.135t/a	+0.072t/a
生活污水	水量	3074.28m ³ /a	0	3074.28m ³ /a	0
	COD _{Cr}	1.41t/a	0	1.41t/a	0
	NH ₃ -N	0.16t/a	0	0.16t/a	0
	TN	0.22t/a	0	0.22t/a	0
	TP	0.016t/a	0	0.016t/a	0

废机油、含油废物	0.01t/a	0	0	0.01t/a	0
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涂料桶	0.20t/a	0	0.05t/a	0.15t/a	-0.05t/a
废油漆桶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废润滑油/脂桶和包装	0.15t/a	0	0	0.15t/a	0
密封胶/脂废外包装	0.02t/a	0	0	0.02t/a	0
废密封脂桶	0.08t/a	0	0	0.08t/a	0
废防锈油桶	0.0045t/a	0	0	0.0045t/a	0
废油漆刷	0	0.035t/a	0	0.035t/a	+0.035t/a
废水性漆刷	0.16t/a	0	0.04t/a	0.12t/a	-0.040t/a
生活垃圾	28t/a	0	0	28t/a	0
废活性炭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技改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总装厂房地面进行了混凝土硬化处理（一般地面防渗），此外本次环评已要求对化学品库房和危废库防渗建设进行整改，整改后其地面防渗将达到要求。因此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排污与地下水、土壤不产生联系，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和污染源。本次环评要求项目所在厂区内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 GB18597-2023 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化学品库房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后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详见附图 7 防渗分区图。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针对原有项目补漆工序进行技改，购入环氧树脂油性成品漆和油漆刷，在冬季替代原水性漆对进厂运输、装卸和产品组装过程中因磕碰等原因导致局部漆面受损的生产用零部件进行人工涂刷补漆，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为环氧树脂油漆，其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的是油漆中的二甲苯。二甲苯厂内最大存储总量约 0.1t，其临界量为 10t；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0.1/10=0.01 <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如运营期间化学品库房环氧树脂油性漆存储区管理不善导致油漆桶泄漏，在未及时发现的情况下，油漆可能溢出库房进入项目所在厂区外部地面土壤，造成局部区域土壤



附图7 防渗分区图

污染，从而进一步下渗引起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另外，油漆存储过程中如遇明火或高温可能被引燃引起火灾，产生蒸汽和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再遇明火发生燃爆，大量燃烧产物如烟尘、CO、CO₂等浓度升高可能造成区域大气环境局部污染或人员中毒。本项目油漆存储量不大（最大存储量约0.5t），且在常温常压下存储，存储桶同时全部破裂引起大规模油漆泄漏的概率不大，此外油漆在总装厂房内使用量也不大，出现总装厂房内油漆大规模泄漏的概率也不大。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油漆泄漏引起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以及火灾燃爆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风险。本次环评提出如下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化学品库房按要求进行防渗整改，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后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

②化学品库房存储油漆应设置储漏盘，以及油漆泄漏收集设施，储漏盘或收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发生油漆泄漏后，无论化学品库房还是总装厂房，都应及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吸附，防止扩散，待事故状态解除后，泄漏的油漆、被侵蚀的沙土及惰性吸附材料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③定期检查依托的化学品库房油漆存储区油漆存储状态，包括存放数量、存放状态，有无破损泄漏桶体，其存放区是否存放了其他可燃、助燃物等，如发现桶体破损出现油漆泄漏，应及时更换桶体，如存放区有易燃助燃物，及时清理。

④依托的化学品库房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1套，作为日常监管手段，最少储存3个月以上视频资料。

⑤如存储的油漆或油漆使用过程中遇明火或高温等原因被引燃或区域存在爆炸蒸汽混合物，应急处置人员应在穿戴个人防护、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快速切断化学品库房和总装厂房的电源，隔离周边易燃物，以防燃爆或火势蔓延的同时控制燃烧产物的产生对环境空气造成持续影响，同时应急处置人员快速加强库房或总装厂房通风，采用厂内消防应急物资如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砂土等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或引发库房火灾已超出厂内应急处置能力，应立即通知附近企业和人员进行疏散，同时通知园区、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请求支援。

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

⑦加强化学品库房的巡检，安全用电，制定防火制度，按规定配置防火消防设施，如发生火灾，迅速查明燃烧范围和火势大小，立刻用附近消防装置进行灭火，在控制火势的同时消减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持续影响。

⑧化学品库房内禁止明火，设置警示标志；组织专人进行巡回检查。

⑨制定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执行风险预防、控制及应急措施。

8.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技改总投资 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9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时 间	内 容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运营期	2 台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	2
固体废物治理	运营期	化学品库房防渗整改、危废库整改和维护管理，危险废物拉运处置	6
环境风险	运营期	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控	3
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运营期噪声、废气例行监测	9
合计			20

9.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口应规范设计，各排污口应设立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本项目涉及图形标志牌主要见表 4-9，特性见表 4-10。

表 4-9 排污口环保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噪声排放口	表示噪声向外界排放
2	/		危险废物标识	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1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注：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以及 HJ 1276-2022，填写主要污染物及相关标志牌内容；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总装厂房补漆工段	厂界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表征)	原总装厂房内零部件存放区和组装生产区产生的 VOCs 经 2 台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于厂房内排放, 同时总装厂房加强门窗通风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厂内车间门窗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限值
声环境		总装厂房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施	等效 A 声级	经原总装厂房墙体隔声后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技改产生的废油漆刷和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封口包装容器进行包装, 和废油漆桶一同暂存厂区内已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和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拉运处置协议, 本项目技改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原有项目危废一同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内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 GB18597-2023 要求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化学品库房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后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库房按要求进行防渗整改, 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层后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 化学品库房存储油漆设置储漏盘, 以及油漆泄漏收集设施, 储漏盘或收集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修复或更换, 发生油漆泄漏后, 化学品库房、总装厂房应及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吸附, 待事故状态解除后, 泄漏的油漆、被侵蚀的沙土及废惰性吸附材料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定期检查化学品库房油漆存储区油漆存储状态, 包括存放数量、存放状态, 有无破损泄漏桶体, 如发现桶体破损出现油漆泄漏, 应及时更换桶体, 如存放区有易燃助燃物, 及时清理; 化学品库房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1 套, 最少储存 3 个月以上视频资料; 油漆存储或使用过程中被引燃或区域存在爆炸蒸汽混合物, 应急处置人员应在穿戴个人防护、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快速切断相关区域电源, 隔离周边易燃物, 同时快速加强库房或总装厂房通风, 采用厂内消防应急物资如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砂土等进行灭火, 如火势较大或引发库房火灾已超出厂内应急处置能力, 立即通知附近企业和人员进行疏散, 同时通知园区、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请求支援;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			

	<p>练，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库房的巡检，安全用电，制定防火制度，按规定配置防火消防设施，发生火灾立刻用附近消防装置进行灭火；化学品库房内禁止明火，设置警示标志；组织专人进行巡回检查；制定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执行风险预防、控制及应急措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改后生产运行过程中应对冬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及厂界噪声进行自行监测，监测应明确监测日期、采样及测定方法、监测结果、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等。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 2.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台账应记录冬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记录，厂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流向等情况，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3.建设方应建立环氧树脂油性漆购入和使用等相关台账，记录使用油漆的具体类型、名称、成分、VOCs的含量，以及采购量、使用量、厂内存储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4.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5.按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6.项目所属行业类型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登记管理类，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7.项目技改后投运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技改可提高企业组装生产的风力发电机组的质量，工程建设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技改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20t/a			0.045t/a	0.05t/a	0.195t/a	-0.005t/a
	无组织二甲苯	0.063t/a			0.088t/a	0.016t/a	0.135t/a	+0.072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74.28m ³ /a		0	0	3074.28m ³ /a	0
		COD _{cr}	1.41t/a		0	0	1.41t/a	0
		NH ₃ -N	0.16t/a		0	0	0.16t/a	0
		TN	0.22t/a		0	0	0.22t/a	0
		TP	0.016t/a		0	0	0.016t/a	0
一般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8t/a			0	0	28t/a	0
	密封胶/脂废外包装	0.02t/a			0	0	0.02t/a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物	0.01t/a			0	0	0.01t/a	0
	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涂料桶	0.20t/a			0	0.05t/a	0.15t/a	-0.05t/a
	废油漆桶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废润滑油/脂桶和包装	0.15t/a			0	0	0.15t/a	0
	废密封脂桶	0.08t/a			0	0	0.08t/a	0
	废防锈油桶	0.0045t/a			0	0	0.0045t/a	0
	废油漆刷	0			0.035t/a	0	0.035t/a	+0.035t/a
	废水性漆刷	0.16t/a			0	0.04t/a	0.12t/a	-0.04t/a

	废活性炭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木垒风电高端装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集成项目技改工程，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

特此委托！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字（盖章）

2024年8月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中华人民共和国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گۇۋاھنامىسى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بۇ گۇۋاھنامە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نىڭ نەرسە ھوقۇقى قانۇنى» قاتارلىق قانۇن-نەزاملارغا ئاساس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نىڭ قانۇنلۇق ھوقۇق-مەنپەئەتىنى قوغداش مەقسىتىدە،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دارى تىزىملاشقا ئىلتىماس قىلغان مۇشۇ گۇۋاھنامىدا كۆرسىتىلگەن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تەكشۈرۈلۈپ تىزىملىنىپ تارقىتىپ بېرىلد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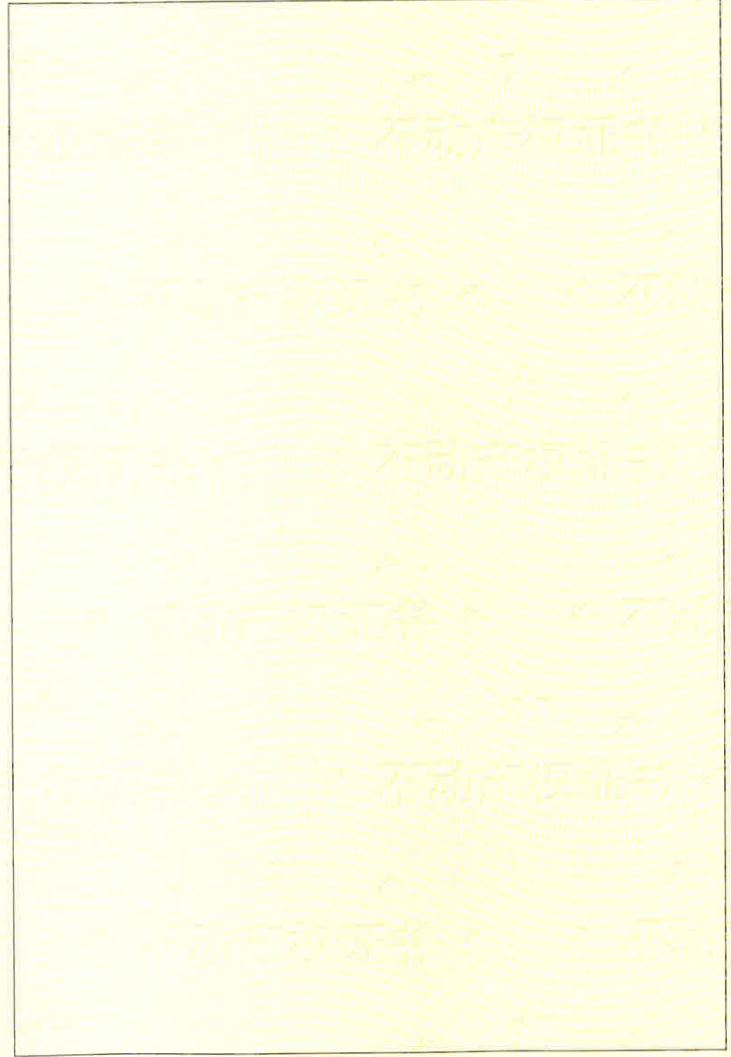
ج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زېمىن بايلىقى مىنىستىرلىق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باستۇرد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نومۇرلۇق
编号 No D65002493462

نومۇرلۇق -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_____ () _____
 新 (2022)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不动产权第 0000850 号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ھوقۇق ئىسمى 权利人	昌吉金凤科技有限公司
ئورتاقلىق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ى 坐落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区内
كۆچمەس مۈلۈكنىڭ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28202401GB00007W00000000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شلىتىلىشى 用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积	37172.00m 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6月7日起 2072年6月6日止
ھوقۇق ، باشقا ئەھۋال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37172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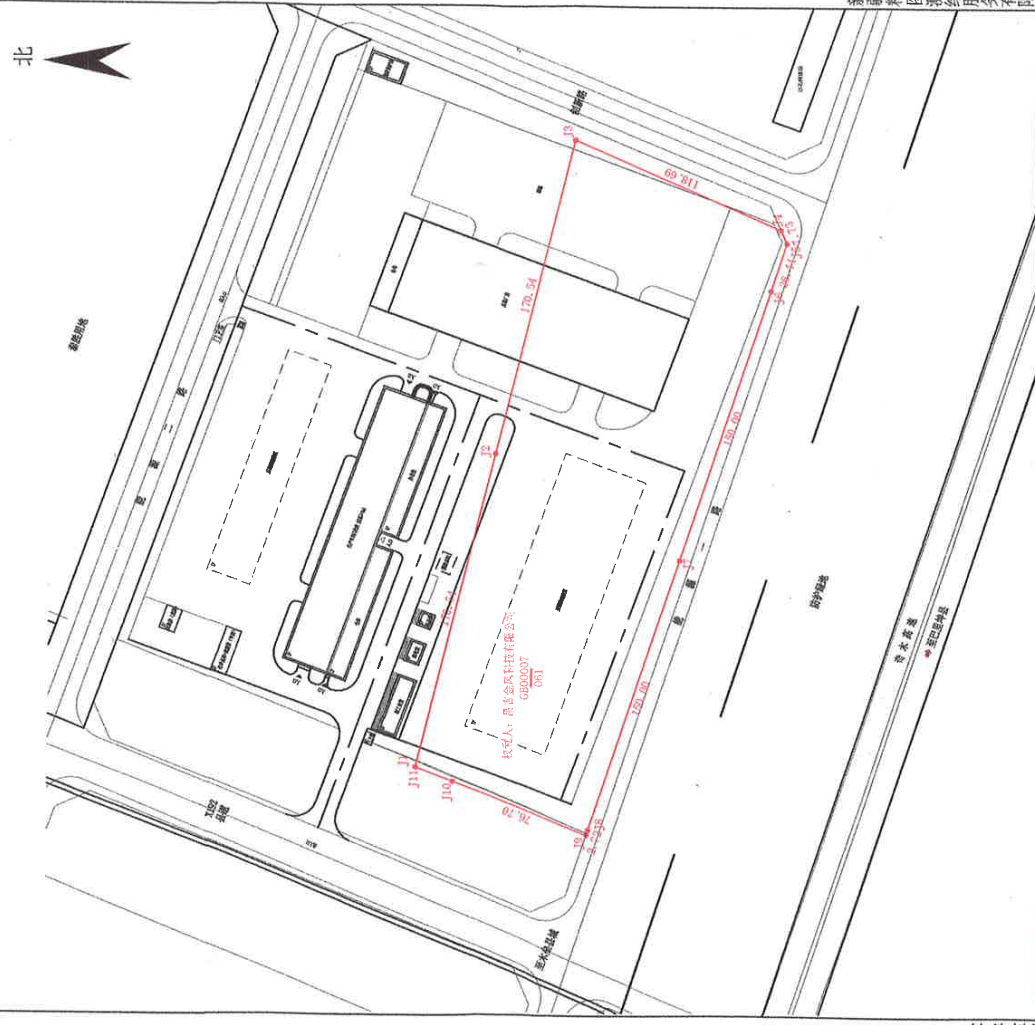
قۇرۇلمىچى خاھىش نامى
宗 地 图 页

图 号: 4845.00-571.50
图 幅: 50.00

宗 地 图

单位: m.²
 宗地面积: 37172平方米
 幢占地面积:
 独有面积:
 共有面积:
 分摊面积:

地籍图号: 4845.00-571.50
 宗地编号: 652328202401GB00007
 权利人: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区内



新疆精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木垒分公司

木垒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性质: 国有
 实际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区内

东至	创新路
西至	X192县道
南至	能源一路
北至	金风科技生产车间

2022年0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1:1000
 绘图员: 陈 疆
 审核员: 田建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7〕1169号

关于新疆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民生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6年9月1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新疆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9人组成的审查小组在听取了《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编制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近期报送我厅。经研究，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木垒民生工业产业园区（木垒县特色农业园区）包括一区和二区，其中一区位于木垒县东侧，规划面积120.11公顷；二区位于木垒县白杨河乡乡政府以南，规划面积232.2公顷。产业定位为：利用木垒县及周边县哈萨克民族刺绣和特色农畜产品资源，形成以木垒县为中心的新疆民生工业产业园区，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做大做强新疆特色农畜产品：鹰嘴豆、天山白豌豆、阿魏菇、有机蔬菜、有机牛羊肉、小杂粮、驼奶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特色农畜产品的附加值；以工业化带动农业产业化，形成优势产业，增加农牧民的收入的新型化民生工业产业园区。

2011年9月，我厅出具了《关于新疆木垒县特色农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1〕835号）。2012年9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木垒民生工业园区的批复》（新政函〔2012〕234号）。

修编后的《新疆木垒民生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以下简称《园区总规》）规划区建设用地总面积调整为9.6144平方公里。园区包括四个区，分别为农副产品加工及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区、农畜产品及食品加工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及物流园区、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1）农副产品加工及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区，位于木垒县城东侧，规划范围为：南临解放东路，北至花园东路，西侧至民族刺绣产业园，东至纵一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0057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生产民族刺绣文化、民族工艺品、旅游文化产品等。（2）农畜产品及食品加工区，位于木垒县城东约10公里处，规划范围为：白杨河乡乡政府以南，木巴公路（S303省道）两侧，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3448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农、畜产品及食品的加工业。（3）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及物流园区，位于木垒县城东侧约50公里处的大石头乡与博斯坦乡接壤处的大浪沙区域，西邻241省道，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1.7468平方公里，主要发展石材和石灰石加工业、仓储物流产业。（4）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位于木垒县城北侧约10公里处，南邻奇木高速、县道X192线两侧区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3.5171平方公里，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和轻工业。

《园区总规》将园区建设用地划分为近期（2014-2020年）

和远期（2021-2030年）两期进行开发建设。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园区产业结构、布局等环境合理性。《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优化调整方案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新疆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结合园区发展现状进行了布局规划，与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木垒县城总体规划、木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但农副产品加工及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区距离木垒县城较近，区域环境较为敏感，园区现状企业未完全按照规划功能分区布局，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滞后，园区企业履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不够，《园区总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仍然存在。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总规》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园区总规》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

四、对《园区总规》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结合木垒县城总体规划和木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

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农副产品加工及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区不宜布局金属加工和化工产业，已布局的新疆金科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离心管项目和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中继起爆具（雷管和导爆索两用起爆具）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符，应对新疆金科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离心管项目制定搬迁计划，将其搬迁至新型产业及轻工业区；新疆天宝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中继起爆具（雷管和导爆索两用起爆具）项目不宜纳入工业园区进行管理，应将其调出《园区总规》。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木垒县城规划边界，农副产品加工及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区西侧边界与木垒县城规划边界已基本相接，须根据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合理控制企业布局，农副产品加工及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区内不宜布局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或与其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以减少园区内企业大气污染对县城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合理确定坎儿井、古城遗迹、细石器遗址、沙河子驿站遗址、大浪沙河、白杨河、公路、输油（气）管道、输水管道及光缆通讯电力设施防护廊道禁止建设区域范围。加强《园区总规》与木垒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园区总规》建设用地范围、布局和结构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等进行优化调整。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计划。

(三)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线，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五)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

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系统。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站等环境基础设施须在企业入园前建设完成。

（六）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七）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爲，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八）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园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的分布等，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和责任主体等。

（九）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和管理。构建以相关企业为主体，木垒县人民政府、园区主管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完善联动工作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十）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

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园区总规》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逐条说明规划环评优化调整建议的采纳情况。

五、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包含的近期（2014-2020年）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7月30日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园区办）、住建厅，昌吉州环保局，木垒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园区办）、住建厅，昌吉州环保局，木垒县环保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 执 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MA776W4879

نامى
名 称
تىپى
类 型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 所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法定 代表 人
تىزىملىغان مەبلەغى
注册 资 金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 立 日 期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经 营 期 限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 营 范 围

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 898 号民生工业园区综
合办公楼 306 室

李飞

壹仟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02 日

2014 年 12 月 02 日 至 长期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光伏逆变器生产、销售；风力发电
机组技术引进和转让；风电场运维技术和咨询等。（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 记 机 关 昌吉州木垒县工商局



يىلى - قايىناك - كۈنى
2016 年 09 月 07 日